



• 1998 •

重庆市

地方性法规汇编

重庆市

地方性法规汇编

重庆市

地方性法规



# 重 庆 市

## 地方性法规汇编

· 1998(十) ·

---

CHONGQINGSHI DIFANGXING FAGUI HUIBIAN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法规委员会编

重庆出版社 ▲

责任编辑 周显军

封面设计 郭 宜

技术设计 刘黎东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法规委员会  
重庆市地方性法规汇编 1998(上)

---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市计委机关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875 插页 2 字数 265 千

1999年3月第一版 1999年3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100

ISBN7-5366-4277-6/D·175

定价:16.00 元

# 目 录

|                                                  |      |
|--------------------------------------------------|------|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五号·····                      | (1)  |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 (2)  |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六号<br>·····                  | (21) |
| 重庆市农业投资条例 ·····                                  | (22) |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七号<br>·····                  | (29) |
| 重庆市林业行政处罚条例 ·····                                | (30) |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八号<br>·····                  | (41) |
| 重庆市义务教育实施条例 ·····                                | (42) |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九号<br>·····                  | (56) |
| 重庆市预防控制性病艾滋病条例 ·····                             | (57) |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号 ·····                      | (65) |
| 重庆市科学技术投入条例 ·····                                | (66) |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一号<br>·····                  | (74) |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br>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 | (75) |

|                         |       |
|-------------------------|-------|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二号  | (89)  |
| 重庆市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 (90)  |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三号  | (104) |
|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 (105) |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四号  | (119) |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 (120) |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五号  | (133) |
| 重庆市中医条例                 | (134) |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七号  | (143) |
| 重庆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承包合同条例       | (144) |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八号  | (156) |
| 重庆市农民负担管理条例             | (157) |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九号  | (164) |
| 重庆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评议工作条例  | (165) |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号   | (171) |

|                                                  |       |
|--------------------------------------------------|-------|
| 重庆市绿化条例 .....                                    | (172) |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一号<br>.....                  | (181) |
| 重庆市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 .....                              | (182) |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二号<br>.....                  | (192) |
| 重庆市邮政通信管理条例 .....                                | (193) |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三号<br>.....                  | (205) |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br>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细则 ..... | (206) |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四号<br>.....                  | (222) |
|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 .....                                | (223) |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五号<br>.....                  | (231) |
| 重庆市经纪人条例 .....                                   | (232) |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六号<br>.....                  | (239) |
| 重庆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                                | (240) |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七号<br>.....                  | (252) |
| 重庆市高等级公路管线工程建设管理条例 .....                         | (253) |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八号<br>.....                  | (258) |

|                                 |       |
|---------------------------------|-------|
| 重庆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259) |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九号<br>..... | (269) |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 .....       | (270) |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号<br>.....  | (281) |
| 重庆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 .....               | (282) |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一号<br>..... | (293) |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               | (294) |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二号<br>..... | (306) |
| 重庆市社会法律咨询服务管理条例 .....           | (307) |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三号<br>..... | (313) |
| 重庆市实施全民义务植树条例 .....             | (314) |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四号<br>..... | (320) |
| 重庆市公证条例 .....                   | (321) |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五号<br>..... | (332) |
| 重庆市统计管理条例 .....                 | (333) |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六号<br>..... | (346) |
| 重庆市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              | (347) |

|                                 |       |
|---------------------------------|-------|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七号<br>..... | (359) |
| 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               | (360) |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八号<br>..... | (372) |
| 重庆市蔬菜基地管理条例 .....               | (373) |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九号<br>..... | (381) |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       | (382) |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十号 .....     | (392) |
| 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 .....                | (393) |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十五号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1998年1月21日经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原《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在重庆市辖区停止适用。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年1月21日

# 重 庆 市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议 事 规 则

(1998 年 1 月 21 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问题,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和公开的原则。大会审议议案,讨论、决定事项,进行选举,应当严格依法办事,集体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应当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参与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和选举等活动。

## 第二章 会议的筹备和举行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一般于第一季度举行。根据需要也可以推迟举行。

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市人民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市人

民代表大会会议。

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该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举行。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每一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由上一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市人民代表应当出席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在会前书面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请假;会议期间因故确需请假的,应向所在代表团团长请假,由团长报大会秘书处备案。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依法召开全体会议、主席团会议、代表团会议、分组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和专题会议。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 (一)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 (二)提出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三)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 (四)组织市人民代表会前视察,提出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
- (五)决定成立大会筹备处,具体负责会议的筹备工作;
- (六)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审议、决定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并将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工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及说明送代表审阅。

临时举行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代表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和重庆警备区召集全团代表。代表团全体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代表团可以分设若干代表小组。代表小组会议推举小组召集人。

代表团团长的职责是:

- (一)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
- (二)组织本代表团审议会议议案和有关报告;
- (三)反映本代表团对议案和有关报告的审议意见;
- (四)主持在本代表团会议上的质询、询问;
- (五)传达、贯彻主席团会议的决定和有关事项;
- (六)处理本代表团的其他事项。

各代表团组织代表审议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可以对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以及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会议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预备会议选举或决定事项,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实行等额选举。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主席团成员人数为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不担任主席团成员的职务,但是每一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例外。

**第十四条** 主席团的职责是:

- (一)主持大会会议;
- (二)领导大会秘书处和各委员会的工作;
- (三)向会议提出方案和各项决议草案;
- (四)组织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和有关报告;
- (五)提出应由大会依法选举的人选;
- (六)主持会议选举,提出选举的具体办法草案;
- (七)决定会期的缩短或者延长;
- (八)决定议案、罢免案、质询案的审议程序及处理意见;
- (九)发布公告;
- (十)其他需要由主席团决定的事项。

主席团会议必须有主席团会议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举行。

主席团的决定,由主席团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第一次主席团会议推定主席团常务主席若干

人,并决定下列事项:

- (一)副秘书长;
- (二)会议日程;
- (三)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 (四)其他事项。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每一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上一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主任因故不能出席,可以委托一名副主任召集。

**第十六条** 常务主席的职责是:

- (一)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
- (二)向主席团提出属于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建议;
- (三)根据会议进展情况,对会议日程安排作必要调整;
- (四)根据需要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就议案和有关报告等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 (五)根据主席团授权,处理主席团职责范围内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

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和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秘书处可以设立若干工作机构。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市高级人民法院及其所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及其检察分院检察长不是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

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列席会议的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列席的应当书面请假。

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在会议上发言,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大会全体会议设立旁听席,允许公民旁听。旁听办法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大会允许新闻单位采访报道,可以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

###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二十一条** 主席团提出的议案,直接提交大会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查,提出是否作为议案的意见,由大会秘书处汇总后向主席团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再由主席团决定确定为议案和是否列入本次会议议程。主席团决定改作建议、批评和意见

处理的议案,应将处理意见的报告印发代表。

代表联名提出议案,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召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决定之日起至主席团决定的代表议案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第二十二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议案,应当写明要求解决的问题、理由和方案。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制定或者修订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包括法规草案或者立法要旨及其说明。

**第二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在审查代表提出的议案时,可以邀请提议案的领衔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大会秘书处应当将主席团通过的关于代表提出的议案审查意见的报告印发代表。

提出议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议案审查意见的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最后一次主席团会议召开的两小时前,向主席团书面提出复议要求。主席团应当予以复议,并作出相应的决定;或者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大会闭会后的第一次会议上复议,作出决定。主席团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复议的决定答复提案人。

**第二十四条** 议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大会秘书处应及时通知提案人和有关部门,提案人和有关部门应当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第二十五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一般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也可由大会审议,或由主席团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书面报告印发代表,最后由主席团决定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六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法议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该法议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审议,并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向主席团提出修改意见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代表,并将修改后的法议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一般应当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初步审议,初步审议的意见应当整理印发代表。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涉及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八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九条**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或者准备交付大会表决的决议草案提出书面修正案。修正案最迟必须在大会表决前举行的主席团会议前两小时提出,由主席团决定是否提交代表审议和提请大会表决,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提交代表团审议和提请大会表决。

**第三十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交下一次代表大会审议决定或者授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备案。

**第三十一条** 主席团决定不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交有